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再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劉仲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農業部間野生動物保育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再字第3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至第5項、第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。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。（第3項）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。（第7項）…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

01 三、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
02 任狀，逾期不補繳或補正者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5 法官 李明益

06 法官 高維駿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賴敏慧